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3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余秉珩

黃律皓

被告 黃志明

黃鈺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88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46,880元（見本院卷第5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黃鈺閔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黃鈺閔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8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A），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6公里100公尺處西側向處，於自輔

01 助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
02 伊所承保、訴外人張憲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該處外側車道時見狀煞車減
04 速，而被告黃志明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
05 肇事車輛B），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旋自後追撞
06 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是被告上開共同侵權行為致系
07 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道路救援費用3,600元、車輛維修費
08 用81,647元（含塗裝10,902元、板金23,858元、零件46,887
09 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
10 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43,280元，爰依侵權行
11 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2 連帶給付原告46,88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
13 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四、黃鈺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黃志明則以：系爭車輛並無受道路救援
16 之必要，且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原告主張黃鈺閔、黃志明於前揭時、地，分別駕駛肇事車輛
19 A、肇事車輛B，黃鈺閔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黃志明則因
20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共同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
21 輛毀損，其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
22 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23 現場圖、車險理賠計算書、拖吊三聯單、維修估價單、行車
24 執照、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5 5頁至第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卷宗核閱屬
26 實（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30頁），且為黃志明所不爭執（見
27 本院卷第51頁），而黃鈺閔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
28 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30 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31 實。

01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4 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險法第5
08 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
09 道時，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不得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
10 隔；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11 之安全措施，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
12 款及第3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甚
13 詳。經查，被告以前揭過失行為共同肇生系爭事故乙節，業
14 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
15 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6 (一)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7 按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
2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2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
22 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3 之9/10。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維
24 修費用81,647元（含塗裝10,902元、板金23,858元、零件4
25 6,887元），其中系爭車輛之零件材料費用既屬以新換舊，
26 依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2
27 月出廠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6日止，已使用3年
28 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520元（計算式
29 如附表），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塗裝10,902元、板金23,858
30 元後，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3,280元
31 （計算式：8,520元+10,902元+23,858元=43,280元）。

01 至黃志明雖辯稱：原告請求之維修金額過高云云，惟其既未
02 能就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具體指明何項維修項目金額
03 過高或無維修之必要，復未釋明其抗辯維修金額過高之依據
04 （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05 其此部分所辯，不足為採。

06 (二)道路救援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毀損，因而支出道路救援費用
08 3,6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拖吊三聯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
09 第9頁），黃志明固辯稱：系爭車輛並無受道路救援之必要
10 云云，惟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中係遭肇事車輛B撞擊左
11 後車尾，因而受有左後燈角斷、左後葉延伸板及後圍板變
12 形、左後輪弧外板及底板內折、左後輪弧內板擠壓變形等損
13 害，此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維修照片、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5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3頁、第16頁至21頁、
16 第26頁反面、第27頁反面），又觀諸系爭車輛遭撞擊後之現
17 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系爭車輛左後車尾擦
18 傷、變形之痕跡甚為明顯，其左後葉子板與加油箱、左後車
19 輪交接處甚且呈現無法密合之情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
20 為須高速行駛之國道，張憲傑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倘仍貿然駕
21 駛車體變形嚴重、左後葉子板無法密合之系爭車輛，反屬危
22 險且不當之舉措，堪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確有受道
23 路救援之必要，黃志明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24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4
25 6,880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用43,280元+道路救援費用
26 3,600元=46,880元）。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連帶給付46,88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
29 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16日（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頁）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八、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3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04 為假執行。

0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
09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
10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46,887 \times 0.369 = 17,301$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887 - 17,301 = 29,586$
18 第2年折舊值	$29,586 \times 0.369 = 10,917$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586 - 10,917 = 18,669$
20 第3年折舊值	$18,669 \times 0.369 = 6,889$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669 - 6,889 = 11,780$
22 第4年折舊值	$11,780 \times 0.369 \times (9/12) = 3,260$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780 - 3,260 = 8,520$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30 書記官 王帆芝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03 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11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12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